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107,554,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结平	袁伟峰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传真	0791-82136386	0791-82136386
电话	0791-82136386	0791-82136386
电子信箱	bczqb@fengxing.com	bczqb@fengx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耐磨材料与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

1、耐磨材料:本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凤形新材料公司进行,其主营业务为金属铸件领域的耐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凤形”牌高铬球锻、特高铬球锻、中低铬球锻、衬板等,其中以高铬球锻为主。球磨材料作为球磨机所必备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的物料研磨生产环节。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废钢类,合金类,辅材类,五金配件类,设备类。公司每月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数量。在采购定价方面,大宗物资、大型设备由公司招标委员会招标共同议价,常用辅材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零星材料采购市场询时询价比价采购。供应部每月根据富宝网、钢之家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原材料采购价格,参考大型钢厂采购价,并进行多次询价,以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通过由生产部、供应部等部门组成的招标委员会公开招标,以便采购时能获得最优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非标类定制化生产模式为主,通过充分调研客户需求,根据产品的型号、种类、性能指标等要求以销定产;针对部分常规产品,公司采用少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系统分为销售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从事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等工作。目前,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方式,图由公司与用户直接签订购的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交货及付款等,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同时销售部门会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关注实时经营情况对客户进行定期的信用评定,并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每月初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确定销售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销售单价进行部分调整。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下设专家委员会、耐磨材料研究所、工艺技术装备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中心等职能部门。其中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创新计划,论证和确定研发项目;耐磨材料研究所主要负责耐磨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的实施;工艺及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具体分为:生产线改进小组、模具研发小组、节能工艺研发小组、环境工程研发小组以及其他工艺技术装备研究小组等,各小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各车间、各关键工艺和设备,可为提高生产线的正品率、节能降耗、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确实起到推进作用;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产品和试制产品的检测。

2、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本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康富科技从事,其主营业务为船电系统及高效特种电机及其特定场景应用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军工、通信设施、商场、医院等场所和领域。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商务部门配合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指定专门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要求、生产部门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研制、原材料采购,并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实施全面质量控制。同时产品最后经过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合格并封装后准出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发电机产品直接销售给配套生产厂商,船电集成系统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船厂或配套厂。销售体系为销售中心负责市场调研、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合同履约、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依据特定项目需求特性与特定专长的科研院所联合研发为有效补充。自主研发由公司研发中心下辖的研究所负责,自主研发内容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更新。电机产品是自主研发的重点方向,研究所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特种发电机,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发电机性能的不同要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多项发电机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不断学习并了解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发电机研发制造技术,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研发,并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进而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85,784,706.20	1,774,630,442.01	1,775,632,846.42	-16.32%	1,597,632,171.92	1,597,632,1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346,021.42	987,485,650.23	987,579,710.70	-8.23%	925,278,817.62	925,278,817.6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0,801,274.95	816,116,762.94	816,116,762.94	-15.36%	945,042,596.12	945,042,5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35,948.08	62,539,560.50	62,460,929.06	-195.48%	95,474,340.49	95,474,3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12,304.02	35,477,707.23	35,399,075.78	-336.48%	70,825,832.32	70,825,8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452.16	96,444,907.23	96,444,907.23	-88.60%	150,261,502.82	150,261,50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0.58	-194.83%	1.03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0.58	-194.83%	1.03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6.54%	6.13%	-13.03%	13.76%	13.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423,948.43	206,227,236.00	149,280,746.27	170,869,3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5,509.91	7,506,046.66	-38,814,444.18	-41,873,06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7,345.12	3,085,089.16	-50,362,318.23	-46,072,4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2,630.62	33,871,972.14	-1,899,071.34	31,346,181.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8%	25,142,857	0.00	不适用	0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1%	19,988,706	19,988,706	质押	19,640,00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334,800	0.00	不适用	0
黄嘉雯	境内自然人	0.89%	966,1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946,700	0.00	不适用	0
于占海	境内自然人	0.71%	766,600	0.00	不适用	0
陈晓	境内自然人	0.67%	722,031	0.00	不适用	0
钱晨云	境内自然人	0.56%	609,100	0.00	不适用	0
郭艺	境内自然人	0.56%	6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红	境内自然人	0.54%	585,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产品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嘉雯持有966,100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3,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200股;公司股东于占海持有766,600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6,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股;公司股东钱晨云持有609,100股,其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6,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00股;公司股东郭艺持有600,000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在统筹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公司综合评估与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信所未提出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容诚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明健,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洪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郎亚男,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九芝堂、三达膜、森特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洪伟、签字会计师郎亚男、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王明健于2021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3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在与大信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大信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本次拟聘任容诚的审计期间为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结合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在统筹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公司综合评估与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大信、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容诚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聘请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635,948.08元,公司合并报表本年未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3,225,861.5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3,461,450元。

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2023年度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7,988,70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434,7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107,554,00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55,400.60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该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申请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类型

公司对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

2、担保方及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担保金额

本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82,400万元(含),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91%,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康富科技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6.18%	13,400	20,600	22.73%	否
	康富新能源		61.44%	4,000	--	--	否
	凤形新材料		34.39%	29,000	44,000	48.55%	否
	济南吉美乐	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53.01%	3,500	3,500	3.86%	否
	凤形股份	本公司	11.28%	14,300	14,300	15.78%	否
合计				64,200	82,400	90.91%	—

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含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4、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6、审批授权:上述担保向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98462804M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横山二路1133号,1#综合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铁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眼板及其他耐磨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房租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来料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凤形新材料100%股权

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1,296.70	97,509.45
净资产	59,896.46	57,195.29
负债总额	31,400.23	40,314.17
银行贷款总额	970.00	97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80.88	22,042.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34.39%	41.34%
营业收入	51,876.96	53,388.90
利润总额	2,707.46	4,658.70
净利润	2,701.18	4,636.27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凤形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88490J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东区街道春暖东路592号A车间

法定代表人:冯文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电源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发电机组及配件、取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电源设备及配件、特种电机及配件、挂车电站、储能电源、电源车、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源控制系统及设备、非专控通信产品、供配电系统及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100%控股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486.92	14,741.79
净资产	5,398.08	9,874.89
负债总额	6,088.84	4,866.90
银行贷款总额	1,954.25	1,715.10
流动负债总额	5,768.65	4,290.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53.01%	33.01%
营业收入	3,472.27	5,621.64
利润总额	-1,858.12	962.31
净利润	-1,576.81	845.16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济南吉美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22220U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注册资本:10,798.8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产品:金属铸件耐磨材料和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

凤形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21,477.19	122,270.65
净资产	107,770.21	102,840.83
负债总额	13,706.97	19,429.72
银行贷款总额	13,300.00	18,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863.43	8,029.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11.28%	15.89%
营业收入	0.00	3.62
利润总额	7,089.47	8,598.27
净利润	7,089.16	8,598.27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凤形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实际用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下转B156版)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336,217.54	165,423,948.43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6,547.98	13,545,509.91	-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8,523.33	8,637,345.12	-1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12,017.14	-52,322,630.62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36%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6,504,427.60	1,485,784,705.20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4,867,703.40	906,346,021.42	-0.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8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0,773.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84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803.46	
合计	6,475,071.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8,166,261.69	360,752,496.35	-42.3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80,819,198.51	60.8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借款	49,500,000.00	64,500,000.00	-23.26%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8,192,222.89	25,631,752.05	88.02%	主要系期末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707,708.77	7,238,680.14	-48.78%	主要系办公场所租用面积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523,417.73	4,967,967.80	-89.46%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1,820.09	222,600.00	1122.7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161,397.65	1,857,822.33	-37.49%	主要系偿还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18,220.30	238,275.76	75.52%	主要系联营单位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16,652.88	-23,681.98	6726.51%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69,556.97	538,993.63	-298.58%	主要系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